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29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胡太虹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對當事人之認定，係以有當事人存在為前提，當事人不存在，即無訴訟程序主體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而當事人在形式上是否存在及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起訴對象既已死亡不存在，乃屬不能補正事項，且其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訴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6月9日業已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證，足見被告並無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故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協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洪季杏